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1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提交的重组相关文件提出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前做出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前完成回复。为落实完成《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